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材局函〔2023〕9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进课程教材及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重大实践与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的通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以下简称《通知》《指南》）要求，我局会同课程教材研究所决定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及实施工作，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重大实践与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及实施为重点，组织开展经验交流，督促指导各地各校更好地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经验材料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根据要求，总结《通知》《指南》落实情况，包括主要举措、工作机制、进展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形成经验材料报送课程教材研究所。

2.有关省份要特别注意总结习近平总书记工作过和视察过的省、市、县、村或学校等有关地方、学校工作推进情况，单独形成经验材料，一并报送课程教材研究所。

二、开展实地调研

1.以习近平总书记工作过和视察过的省、市、县、村或学校等为重点，选取若干个重点地方和学校，兼顾东中西部地区，涵盖中小学、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开展实地调研。

2.采用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深入了解相关地方和学校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督促指导改进，总结形成典型经验。

三、组织经验交流

1.综合书面调研和实地调研情况，遴选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地方和学校，加强督促指导，总结提炼经验，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2.组织召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及实施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全面总结交流各地各校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及实施工作经验，督促指导地方和学校扎实有效推进工作。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地方、学校于2023年6

月 1 日前将经验材料电子版报送到课程教材研究所（电子邮箱：sunbinbo@ncct.gov.cn），相关地方和学校的经验材料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一并报送。初定 5 月至 7 月，组织对相关地方和学校开展实地调研，下半年组织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课程教材研究所 孙彬博 010-58557361 18810913291，
张广斌 010-58557360；

教育部教材局 陈亚伟 010-66096779



（此件依申请公开）